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曾于庭
電 話：04-3706-1852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1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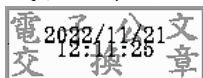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茲因地方政府進行病媒蚊孳生源調查時，於校園及空屋空地等場域查獲陽性孳生源，請貴單位務必落實轄內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及環境衛生巡查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113666號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1月17日環署督字第1111158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Ecolife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(下稱綠網)(<https://ecolife.epa.gov.tw/>)列管之單位，請貴單位盤查權管空屋、空地及公共工程工地狀態，如已完成改建或完工者，請至綠網填報相關資料並申請解除列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